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

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113.06.19校務會議通過
113.09.16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114.03.11行政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

(二) **新北市政府(下稱本府)教育局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育樂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促進地方機關政策宣導，社團集會等活動特定本辦法。

三、本校校園場地除供本校教師、學生、各種集會、社團活動外，為擴大其功能得開放供機構、學校、團體承辦活動時借用。

四、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於本校校園開放時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申請及免收費。開放時間如下：

(一) 星期一~五(及補課日)：5時30分至7時00分、17時30分至19時00分

(二) 例假日：5時30分至9時00分、14時30分至19時00分

五、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 例假日。

(三) 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六、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教育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為限。

七、凡借用本校校園場地應於使用填具申請表(附件2)，向本校總務處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方准借用，若無其他借用單位，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附件3)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損壞事宜將退還保證金，屆時請填具保證金退還申請表(附件4)。

八、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本校如因臨時重要事故，必須自用或奉令應用時得隨時通知改變借用時間或停止使用。

十二、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詳見附件一計時與計費方式依場地分列

十三、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十四、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五、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續租為優先；若無續租申請，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十六、 場地使用用途、應遵守事項、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退還及停止使用等相關事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十七、 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八、 借用程序：

(一) 每次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最遲於使用前三天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最遲於使用前一週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限至多以半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附件1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114年3月修訂

依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訂

類別	代號	名稱	場地使用費 /小時	保證金	冷氣使用費 /小時	人數限制
教室 / 會議室	A1	普通教室	250	1,000	144	35
	A2	專科教室	350	1,000	72	35
	A3	圖書館	500	2,000	360	100
	A4	視聽教室	500	2,000	288	100
	A5	禮堂	800	2,000	1,000	200
運動 / 活動場	B1	戶外球場	300	1,000		35
	B2	風雨球場	600	2,000		
	B3	運動場	700	2,000		
	B4	開放式空間 (每百平方公尺)	100	1,000		

備註：

1.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最少租借時數為一小時。
2. 開放式空間使用未滿百平方公尺，皆以100元計收。
3. A1普通教室-以班級教室設施設備為基準之空間為主。
4. A2專科教室-自然、國樂、音樂、電腦及舞蹈教室等。

附件2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含場佈及場復)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無則免)	新臺幣：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本申請書一式一份，正本留存總務處。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場地借用

切結書

申請單位_____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借用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小場地_____，將遵守學校相關單位之使用規定，妥善維護一切器材及設備，並保證於活動結束後將使用場地整理乾淨且恢復原狀，場地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自行負責，若有違反規定除停止借用權利，並需負擔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小

申請單位(申請人)：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書

茲向 貴校申請退還校園場所開放使用保證金，使用場地
為_____（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其場地使用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敬請貴
校同意退還。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申請人)：

單位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